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9240号

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宁夏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李伟、马跃松、董伟、刘海燕、唐楠:

原告宁夏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宁夏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李伟、马跃松、董伟、刘海燕、唐楠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宁夏珑安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宁夏华建建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原告垫付的银川市兴庆区在水一方D区36号商业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0月30日电费37694.01元，支付利息损失1893元(分段从2023年8月1日暂计算至2025年2月14日，要求判令至付清之日)，合计:39587.01元;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股东李伟对其在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未出资335.3万元中的4万元范围内，马跃松对其在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未出资137.7万元中的4万元范围内，董伟对其在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未出资191.6万元中的4万元范围内，刘海燕对其在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未出资215.6万元中的4万元范围内，唐楠对其在宁夏音尚娱乐有限公司未出资119.8万元中的4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的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

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